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健康 公告编号:2021-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7957.5万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案发生在公司重整之前,《重整计划》将拟作为经调整的普通债权,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已按照对应清偿率计提相应预计负债并预置偿债准备,如果最终判决公司承担相应债务,公司将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以预留的偿债准备进行清偿,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负面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影响。

一、本次再审申请的基本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1〕最高法民申737号)。因借款合同纠纷,再审申请人惠大因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豫民终1095号民事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了《再审申请书》,法院现已受理。

本次再生的相关事项概述如下: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惠大军,男,汉族,1969年7月出生,住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22号房屋。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莲花大道18号。法定代表人:李厚文,董事长。

原审一审被告: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集团”),住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莲花大道18号。法定代表人:郭剑,董事长。

原审第三人:河南格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化工”),住所在地河南省项城市丁集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张恒,执行董事。

原审被告:北京北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良投资”),住所在地河南省项城市丁集镇工业区。法定代表人:张恒,董事长。

二、本次再审申请的理由

因借款合同纠纷,2019年5月,原审一审原告惠大军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惠大军对莲花健康产业有2500万元借款本金及利息(违约金)5457.5万元,请求判令惠大军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涉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1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国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79元/股(含本数)。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5,848,71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2%;按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924,35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 回购股份是否存在增持计划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明确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明确的增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相关风险提示
- (1) 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 (2) 存在因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 (3) 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因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买出的风险。
- (4) 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 (5) 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7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华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信息。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合计持有公司%以上股份的股东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中新兴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新兴富”)、宁波兴富优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富优文”)、宁波兴富华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富华艺”)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已逾6个月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未超过371,352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1年11月8日,公司收到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华艺联合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华艺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期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华艺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华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出具日,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华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减持期间(自)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
2021年11月11日	集中竞价(兴富优文)	4236	0.9659%
2021年11月11日	集中竞价(兴富优文)	46531	0.6158%
合计		48767	0.4972%

截至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华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出具日,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华艺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468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72%,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华艺所出减持计划中的股份数量。

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华艺在其合计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5%以下,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

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新兴富合计持有股份	2,980,028	3.0447%	2,980,028	3.04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0,028	3.0447%	2,980,028	3.04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兴富优文合计持有股份	977,352	0.99687%	493,676	0.497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7,352	0.99687%	493,676	0.497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兴富华艺合计持有股份	948,232	1.00031%	948,232	1.000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48,232	1.00031%	948,232	1.000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以上合计持有股份	4,795,387	4.94858%	4,281,527	4.48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95,387	4.94858%	4,281,527	4.484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华艺相关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股关于股份减持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华艺减持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与目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华艺相关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华艺相关减持计划为公司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4. 公司将持续关注中新兴富、兴富优文、兴富华艺相关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9日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易方达丰华债券</td>	易方达丰华债券
基金代码 <td>000189</td>	000189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开放式</td>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td>2010年11月19日</td>	2010年11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于2021年11月10日进行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权益分配基础日	2021年11月10日
权益分配基准日 <td>2021年11月10日</td>	2021年11月10日
权益分配发放日 <td>2021年11月11日</td>	2021年11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赎回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基金份额净值将按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日期:

权益分配基准日(即2021年11月10日)起至权益分配发放日(即2021年11月11日)止。

红利再投资费率: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金额: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份额: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费用: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手续费: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赎回费: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销售服务费: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其他费用: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项将于2021年11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通过向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券)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efunds.com.cn) 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 发布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现发布有关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场内简称: 中证军工, 基金代码: 军工ETF) 业务安排公告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军工2560, 一级市场申购代码: 军工2611 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及相关业务安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的规定,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以下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1月11日。
2. 份额拆分: 权益登记日在登记结算机构(场内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场外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3. 拆分方式
- (1) 拆分比例
- 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比例为2, 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2份。
- 拆分后基金份额的计算公式:
-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数=拆分前基金份额数×2
- 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拆分比例对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实施拆分, 场内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份额拆分日进行变更登记, 场外份额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变更登记。
- (2) 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
- 拆分后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3. 拆分后的公告和查询
- 权益拆分日的前一工作日(2021年11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 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 自公告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 (4) 本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 鉴于本基金份额拆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并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 本基金将对份额拆分期间的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办理做如下安排:
1. 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11日), 本基金场内份额正常交易, 本基金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正常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份额拆分日(2021年11月12日), 本基金场内份额及场外份额正常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场内份额正常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场外份额正常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本基金场内份额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仍为100万份, 场外份额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仍为200万元, 场内份额每次赎回的最低金额为20万份(如该账户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20万份, 则必须一次赎回该基金全部份额), 且申购份额需为整数份数,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场外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20万份时, 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拆分一次至全部赎回。
3. 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前三个工作日(2021年11月8日) 至份额拆分日(2021年11月12日) 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购回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1月15日) 起恢复正常办理。
4. 本基金于权益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 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业务, 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1月15日) 起恢复正常办理。
5. 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日(2021年11月12日) 暂停办理融资融券充抵保证金证券划转业务, 并于份额拆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1年11月15日) 起恢复正常办理。

三、其他业务提示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证券公司在本基金停牌期间办理融资融券业务中的非交易申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融券划转、融券质押及融券未交券划转) 时, 应注意:
- (1) 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 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 所以其当日用于办理业务的基金份额仍为拆分前的可用份额。
- (2) 在份额拆分日, 该业务申报时可用基金份额仍为拆分前的可用份额, 因此应尽量避免在拆分申报上述业务。如在份额拆分日申报该类业务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证券公司需根据实际情况于份额拆分日后及时提交业务申请。
-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 如有疑问, 可咨询办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 对于除上述与融资融券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 包括: 司法冻结, 司法轮候冻结, 司法冻结质押、证券质押等业务及其他业务申请人的注意:
- (1) 在权益登记日操作上述业务, 由于本基金尚未进行份额拆分登记处理, 所以其当日用于办理业务的基金份额仍为拆分前的可用份额。
- (2) 在份额拆分日, 该业务申报时可用基金份额仍为拆分前的可用份额, 因此应尽量避免在拆分申报上述业务。如在份额拆分日申报该类业务的, 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证券公司需根据实际情况于份额拆分日后及时提交业务申请。
- 上述可用份额为可以用于清算交收的份额, 如有疑问, 可咨询办理业务的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 在权益登记日当日结束冻结或质押的基金份额, 因份额拆分产生的新增份额一并被冻结或质押。

四、风险提示

1. 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业务标的证券, 在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 因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流动性风险。
2. 本基金若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标的证券, 在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 因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补充质押完成的风险以及由于本基金作为质押物的名义价值可能降低, 导致融资人客户账户的履约保障比例达不到证券公司补充质押要求的情况。
3. 由于本基金在本次份额拆分的过程中, 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实际情况暂停场内申购、赎回及场内交易等业务, 投资者会在一定期间内无法赎回或卖出持有的本基金场内份额和场外基金份额, 投资者应提前做好业务安排并及时关注业务期间证券市场行情和价格走势以及本基金业务调整期间的波动。
4. 本基金若作为融资融券担保物的, 在本次基金份额拆分操作过程中, 因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发生折算等情形, 将导致其在新增份额登记日作为担保物的名义价值显著降低, 造成担保物价值与其融资融券债务之间的比例低于维持担保比例, 融资融券客户将可能按证券公司要求追加担保物, 如无法按其在新增份额登记日作为担保物的名义价值显著降低, 将可能面临担保物被证券公司强制平仓的风险, 进而可能会给该等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
5. 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业务标的证券, 在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 因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流动性风险。
6. 本基金若作为股票质押回购业务标的证券, 在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 因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补充质押完成的风险以及由于本基金作为质押物的名义价值可能降低, 导致融资人客户账户的履约保障比例达不到证券公司补充质押要求的情况。
7.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能保本, 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对投资者的提示, 风险提示并不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匹配, 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关注和投资标的, 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 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 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其他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告。
2.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8088
- 网址: 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易方达丰和债券</td>	易方达丰和债券
基金代码 <td>002869</td>	002869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开放式</td>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td>2016年11月23日</td>	2016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于2021年11月10日进行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权益分配基础日	2021年11月10日
权益分配基准日 <td>2021年11月10日</td>	2021年11月10日
权益分配发放日 <td>2021年11月11日</td>	2021年11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赎回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基金份额净值将按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日期:

权益分配基准日(即2021年11月10日)起至权益分配发放日(即2021年11月11日)止。

红利再投资费率: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金额: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份额: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费用: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手续费: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赎回费: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销售服务费: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其他费用: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项将于2021年11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通过向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td>易方达丰和债券</td>	易方达丰和债券
基金代码 <td>002869</td>	002869
基金运作方式 <td>契约型开放式</td>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td>2016年11月23日</td>	2016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td>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td>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t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于2021年11月10日进行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权益分配基础日	2021年11月10日
权益分配基准日 <td>2021年11月10日</td>	2021年11月10日
权益分配发放日 <td>2021年11月11日</td>	2021年11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赎回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基金份额净值将按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日期:

权益分配基准日(即2021年11月10日)起至权益分配发放日(即2021年11月11日)止。

红利再投资费率: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金额: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份额: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费用: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手续费: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赎回费: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销售服务费: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红利再投资其他费用:

按照权益分配基准日收盘后的基金份额净值(即权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再投资,不收取申购费用。

注:(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项将于2021年11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 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 (3)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通过向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9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及相关业务安排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1月3日在《中国证

券报》发布了《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业务及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2021年6

月24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2021-111)。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刚	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1年6月10日	买入	1,580	0.0044%
				500	0.0011%
李伟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021年6月10日	买入	100	0.0003%
许志祥	副董事长	2021年6月28日	大宗交易	500	0.0013%
孙洪涛	董事、监事	2021年6月17日	卖出	10	0.0000%
孙洪涛	董事、监事	2021年6月17日	卖出	34	0.0113%
杨成斌	董事	2021年6月24日	卖出	57	0.0028%
张若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1年6月15日	集中竞价交易	1	0.0000%
王静	监事	2021年6月17日	买入	03	0.0000%

经自查,上述人员的交易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而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公司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内明确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与其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明确的增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具体授权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因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而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国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二)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三)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一)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二)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6.79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易方达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一)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及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79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